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、外汇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1-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龙船艇”）的子公司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或“澳龙船艇”）于2022年9月20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政府”）签订了《SUPPLY OF THREE (3) ALUMINIUM ALLOY SEA CLEANER VESSELS FOR THE MARINE DEPARTMENT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总金额为178,064,654.00港元（按2022年9月2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.88507元折算约157,599,683.32元人民币）。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
类型：政府单位

主营业务：政府机构，无主营业务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客户香港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3、类似交易情况：子公司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，公司最近三年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的类似情况如下：

年度	合同含税金额（元）	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比例
2019年	22,829,400.76	4.15%
2020年	0	0
2021年	0	0
2022年1-6月	78,262,914.19	11.33%

注：合同含税金额以当时汇率换算。2022年1-6月新签合同的比例是以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计算得出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客户香港政府为政府机构，资信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3艘铝合金海洋清洁船；

2、交易价格：178,064,654.00港元；

3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22年9月20日；

4、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；

5、交付时间：第一艘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八（18）个月内交付；第二艘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一（21）个月内交付；第三艘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四（24）个月内交付。

6、支付方式：根据进度分期付款；

7、主要违约责任：合同对违约金、逾期交付、材料和设备的拒收、赔偿、合同的终止和工程变更等情形作了明确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178,064,654.00港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2.82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持有澳龙船艇60%股权，本合

同成功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1-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该合同的签订，彰显了澳龙船艇在高性能铝合金高速船研发制造方面的综合实力，增强了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市场竞争优势。公司及子公司多次与香港政府签订订单，充分体现了公司产品获得了香港政府的认可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及子公司在香港市场的影响力及市场地位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自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2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、外汇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它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SUPPLY OF THREE (3) ALUMINIUM ALLOY SEA CLEANER VESSELS FOR THE MARINE DEPARTMENT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